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吉区财罚决〔2024〕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南昌轩美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0MA35F88369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付小荣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花镇工贸一村A1栋1号

根据采购单位吉安市吉州区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报送，本机关于2024年10月30日对你公司“吉州区环卫中心2024年电动三轮车保洁车采购项目三次”（项目编号：赣安泰政采字2024-30号-2）放弃此次中标结果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参与投标“吉州区环卫中心2024年电动三轮车保洁车采购项目三

次”并预中标，2024年9月6日你公司发函表明如不更改付款方式将选择放弃此项目，属于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第二款 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。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或者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、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（二）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。相关事实有中标结果公示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我机关于2024年11月14日下发《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吉区财罚告〔2024〕6号），你公司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

六条第一款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计人民币伍仟伍佰伍拾柒元整（5557 元）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微信“江西财政”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吉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吉州区或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